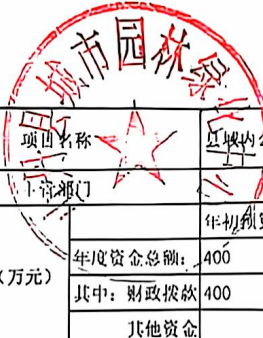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

项目名称		县城内公园管理、城区绿化带管护、南湖生态园管护资金及祁连西路南北两侧、城市中心绿地公园、永宁路等5处绿地养护管理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400	400	400	10	100%	10	
	其中:财政拨款	400	400	400	10	100%	10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
	目标1: 全县所有公园绿地、城区绿化带养护及南湖生态园绿地精细化养护管理; 目标2: 树木生长旺盛, 植物无病虫害, 无杂草, 长势良好, 绿化档次高; 目标3: 扩大绿地面积, 提高绿地覆盖率。					全部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
	数量指标		绿地养护面积	238574平方米	238574平方米	3	3	
			全年栽植各类苗木及花卉	133.3万株	133.3万株	3	3	
			全年花卉养护管理面积	8604平方米	8604平方米	3	3	
			种植草坪	3万平方米	3万平方米	3	3	
			绿化车辆浇水次数	≥6次	≥6次	3	3	
			建成区绿地病虫害防治	6次	6次	3	3	
	质量指标		绿地内无病虫害、无杂草、长势良好, 绿地养护达标	100%	100%	3	3	
			树木成活率	98%	98%	3	2	
			绿篱、草坪修剪及时, 景观效果好	明显	明显	3	3	
			树木及成活率高, 花卉花色鲜艳、花期长	成活率100%	成活率100%	3	3	
			绿地浇水充足, 病虫害防治及时	是	是	3	3	
	时效指标		资金拨付进度及支付进度	纳入预算	纳入预算	3	3	
		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	2023年12月31日	2	2	
	成本指标		绿地养护平均费用	9元/平方米	9元/平方米	3	3	
			花卉养护费用	15.68元/平方米	15.68元/平方米	3	3	
			车辆浇水	10元/方	10元/方	3	3	
			矮牵牛1.1元/株, 垂吊牵牛4元/株, 地被菊1.3元/株, 三七景天1.3元/株, 鸢尾1.3元/株。	招标价格	招标价格	3	3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全县城市绿地总面积达到	506.78万平方米	506.78万平方米	5	5	
			建成区绿地率达到	40.10%	40.10%	5	5	
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			41.88%	41.88%	5	5		
全县公园绿地面积			129.21万平方米	129.21万平方米	5	5		
人均公园绿地面积			12.39平方米	12.39平方米	5	5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建设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高效, 促进绿化美化工作常态化。	持续	持续	5	5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市民游客满意度	满意	满意	10	8		
总分						100	97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 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